

证券代码：830990 证券简称：鹏盾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下午一点半。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90	鹏盾能源	2025 年 9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议案 1：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股东如为自然人，须持身份证及股东证明文件参加会议。如委托他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之书面文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时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118 号 2 号楼 1903-1905 单元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红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118 号 2 号楼 1903-1905 单元 电话：13310057066 传真：021-35080036 邮政编码：20008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

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